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《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5），公告显示：“王涛、王应虎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占用的还款事宜，且优先采用现金的方式偿还占用的华泽钴镍资金，若不能全部采用现金还款，将采用资产置入等方式偿还未支付的占用资金，并及时履行华泽钴镍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截至本公告日，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具体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86）。

2016年12月30日，公司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王集团”）《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”），报告称“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，星王集团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落实‘并购产业基金’解决方案（以下简称：“该方案”）。但由于该方案参与主体较多、各方利益诉求有差异、沟通协调工作量大、各方业务申报流程长等原因，现申请对原承诺的占用资金偿还期限延长至2017年6月30日。”

根据星王集团提供资料显示，该基金规模约25亿元，基金投资标的为星王集团持有的关联方企业股权（具体股份数额尚未最终确定）。建设银行等公司各债权银行参与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认购。通过该基金星王集团将筹集大约15亿元资金用于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。

公司将尽快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
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